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旅宿業訂房網站平臺管理之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三、背景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¹（以下簡稱觀光署）統計，非法旅宿²112年共計有新臺幣1.45億元罰款，數字年年升高，大多數查緝到的是非法日租套房。據悉，觀光署多次請訂房平臺下架非法旅宿，但訂房平臺總以「總公司在境外」推託。旅宿業者批評，觀光署管不動訂房平臺，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不出手，是放任非法旅宿繼續囂張的源頭³。

四、探討研析

（一）應積極研議訂房網路平臺對非法旅宿管制措施之法規調適

由於資訊科技與網路技術發達，數位平臺之重要性與規模不斷提高，對經濟與社會的影響亦在擴大中；而為防止境外網路犯罪，世界各國已逐步立法規範網際網路平臺交易行為。在討論網際網路平臺衍生的相關問題前，不可忽視的是網際網路平臺的匿名性、以及跨境傳輸特性，傳統法令適用至網際網路活動時，往往因為網際網路平臺匿名性以及跨境傳輸特性，使得象徵國家主權的法律適用上發生困難，

¹ 原為交通部觀光局，於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

² 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所謂非法旅宿係指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住宿業務者。

³ 陳祐誠、李奇勳，非法旅宿難下架 數發部挨轟擺爛，中國時報，113年8月27日，第A6版。

進而使網際網路平臺衍生的問題難以解決⁴。

為遏止非法旅宿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發展觀光條例雖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僅增訂罰鍰卻無立即之管制措施。觀光署雖表示，日後將針對國內外訂房網站查緝，並研擬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未來修法後會要求非法房源於 3 個月內下架，將過去無法可管的訂房平臺納入裁罰範圍，並要求境外訂房網業務須在臺設立分公司，符合消費者權益、交易糾紛等旅宿法規，以便納管⁵。惟發展觀光條例近 2 次修正（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均未有非法房源下架之修法內容；而觀光署復於 111 年表示已多次行文及邀集該等境外訂房網站業者開會，要求將非法旅宿資訊下架，就發生消費爭議的非法旅館，要求該境外訂房網站下架⁶。

於法制面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機關，移除網路上之不當內容，即為現代社會的重要課題⁷。數發部業於本（113）年 5 月告知平臺業者，在臺灣要遵守臺灣法律，就像臺灣各種網路公司到美國、日本經營，亦須遵守當地法律規範是一樣的⁸。我國目前是以分散式立法之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其主管法規中，規範相關內容⁹；經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¹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¹¹及

⁴ 李猶博，〈我國網際網路平臺管制立法建議〉，《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 85 期，112 年 4 月，頁 42。

⁵ 于佳云，查緝訂房平臺打擊違法旅宿 觀光局擬修法強制業者下架，ETtoday 新聞雲，107 年 6 月 21 日，網址：<https://travel.ettoday.net/article/1195837.ht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⁶ 吳姿賢，境外平臺可訂到非法旅館 觀光局：會要求下架，好房網 News by 聯合新聞網，111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67270033835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⁷ 李淑瓊，《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之法制問題研析（編號：R02452）》，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5 月。

⁸ 馬瑞璿，數發部要求投資廣告實名制 臉書：改系統要 8 個月，聯合新聞網 by 聯合報，113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0/7992130>，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

⁹ 同註 7，李淑瓊。

¹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¹²，皆已明定網際網路平臺之限期移除、下架及限制瀏覽等規定，爰訂房網路平臺或可循上述方式，研議要求網路訂房平臺將非法內容限期移除或下架等，明確規範於發展觀光條例，俾以完善法制。

（二）應建立網際網路平臺之溯源機制

有論者認為，歐洲聯盟對於網際網路管制之議題，有深入且長期的研究與投入，並且已見積極完整的立法與政策規劃，以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為例，為數位平臺治理制定新標準，提供網路使用者更周全的保護，其旨在保護網際網路平臺使用者之各項基本權利，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制度，以及明確之問責機制。要求網際網路平臺對特定在網際網路平臺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應該有溯源機制¹³，使網際網路平臺或使用者可以明確、具體追溯實際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以利網際網路平臺或使用者在實體世界中，對其商業活動提起救濟或追訴行動。溯源機制可以解決網際網路活動的匿名性與跨國活動所衍生的問題，透過可追溯網際網路使用者的方式，落實有效犯罪追溯或司法救濟，為可行性較高且爭議較低的手段¹⁴，相關主管機關或可參酌擴大落實。

撰稿人：陳淑敏

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¹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¹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¹³ 參歐洲聯盟數位服務法-第 3 章透明、安全的線上環境的盡職調查義務-第 30 條交易者的可追溯性之規定。Digital Services Act Article 30 Traceability of traders：「1.Providers of online platforms allowing consumers to conclude distance contracts with traders shall ensure that traders can only use those online platforms to promote messages on or to offer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consumers located in the Union if, prior to the use of their services for those purposes, they have obtain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here applicable to the trader:……。」

¹⁴ 同註 4，李猶博，頁 42、44。